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流程

製表日期：2019.6.4

項目	截止日期	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考前準備	申請考試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符合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修業第二學年起提出申請（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以退學論〔不含休學年限〕） ➤ 已修畢應修之 24 學分 洽請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商定考試科目並開列書單（40 種以上）
提出申請	學期上課結束日前（依行事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請自行劃記應修之 24 學分） 考試書單（請另將書單電子檔 email 給系辦助教）
系主任審核	申請截止後兩週內	所有申請學生之申請書、成績單、書單
發布考試公告	審核後	資格考試公告
※撤銷考試	考試日前兩週	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申請書 ※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，可提出撤銷，以一次為限。
筆試	申請後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於所有成績到齊後如發現資格不符，應主動向系辦報備，申請撤銷。如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，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。 ● 資格考筆試經指導委員會同意者可以帶書（無數量上限，含電子書），但不可在家考試。如欲使用筆電應考需自備，但上網功能必須關閉。 ● 資格考筆試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可提早交卷），考生中途不可離開（除上洗手間），請先備好午餐。 ● 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，有任何違法情事，一經舉發證實，立即停止考試，待資格考審議委員會懲處。
口試	筆試學期上課結束日前（依行事曆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筆試完成後方得進行口試。 ● 考生應自行與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敲定口試時間（盡量避開 208 教室有課時段），並向系辦報備。 ● 資格考筆試通過後，至遲應於口試日兩週前將筆試書單、考題暨答卷及論文大綱 email 給全體口試委員作為參考。
通知考試結果	口試後一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筆試與口試總成績 B-為及格。若總成績不及格，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論。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，惟至遲須於次學期完成，若補考仍不及格，應令退學。